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號

再　抗告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玲

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、第481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8日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於110年2月5日提起再抗告，未依首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1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茲已逾補正期限，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

、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，其再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